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1193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高傳凱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租
06 金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59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
07 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3 法官 陳 麗 玲

14 法官 黃 明 發

15 法官 陶 亞 琴

16 法官 呂 淑 玲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